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8,324,120.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88,306,297.83 份	17,822.6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存续期（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朱萍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28
传真		010-66583158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6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0,400,879.48	430.11	218,093,034.19	398.76	162,442,643.91	714.81
本期利润	230,400,879.48	430.11	218,093,034.19	398.76	162,442,643.91	714.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8	0.0243	0.0273	0.0227	0.0262	0.02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7%	2.42%	2.72%	2.26%	2.61%	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1%	2.45%	2.75%	2.29%	2.64%	2.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403,303.75	61.86	28,669,137.85	49.52	4,691,916.86	7.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0.0035	0.0036	0.0028	0.0006	0.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9,709,601.58	17,884.46	8,016,974,625.91	17,697.54	7,992,996,719.54	17,507.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1.0035	1.0036	1.0028	1.0006	1.0004
3.1.3 累计期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末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7%	12.31%	11.63%	9.62%	8.64%	7.1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2%	0.74%	0.01%	0.16%	0.01%
过去六个月	1.63%	0.02%	1.48%	0.01%	0.15%	0.01%
过去一年	2.91%	0.01%	2.95%	0.01%	-0.04%	0.00%
过去三年	8.53%	0.01%	8.85%	0.01%	-0.32%	0.00%
过去五年	14.85%	0.01%	14.75%	0.01%	0.1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7%	0.01%	14.79%	0.01%	0.0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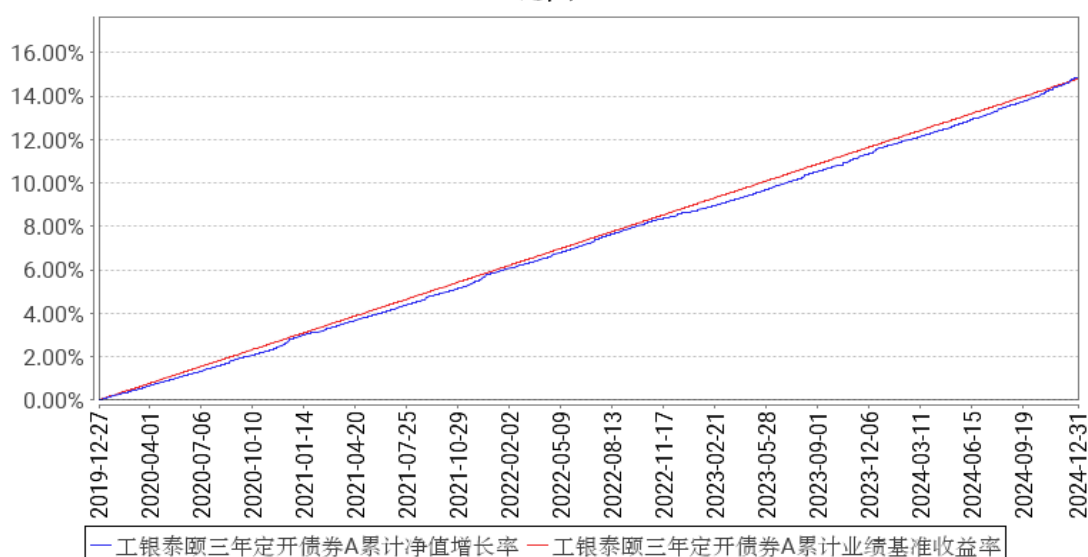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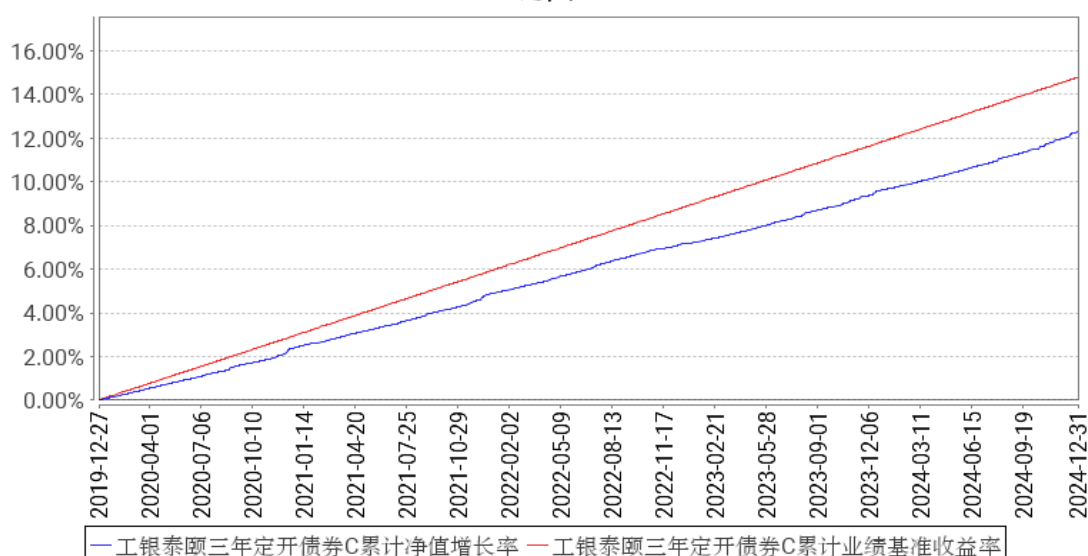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0%	0.02%	0.74%	0.01%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1.41%	0.01%	1.48%	0.01%	-0.07%	0.00%
过去一年	2.45%	0.01%	2.95%	0.01%	-0.50%	0.00%
过去三年	7.07%	0.01%	8.85%	0.01%	-1.78%	0.00%
过去五年	12.29%	0.01%	14.75%	0.01%	-2.4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2.31%	0.01%	14.79%	0.01%	-2.4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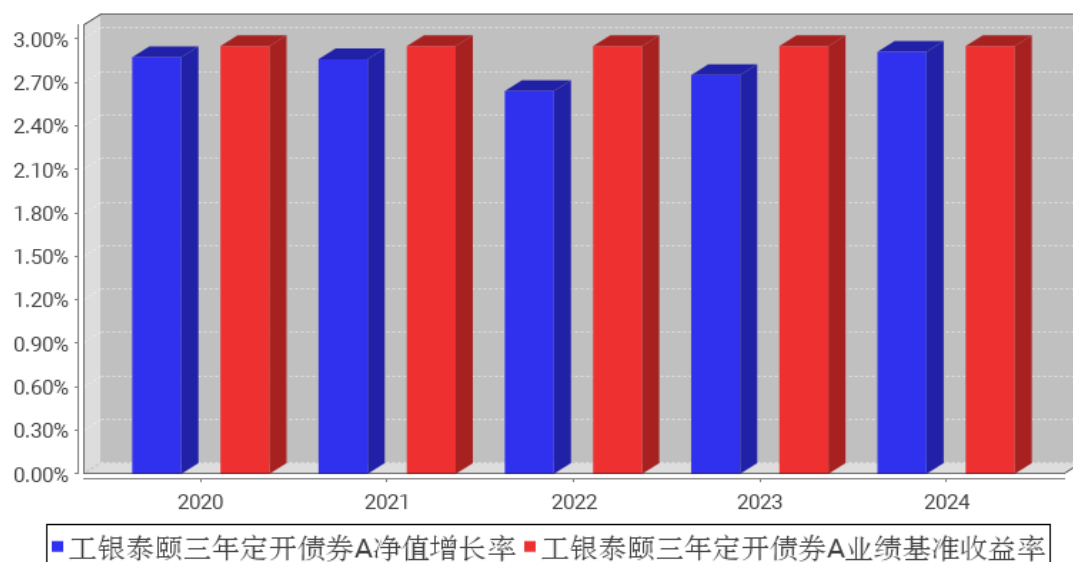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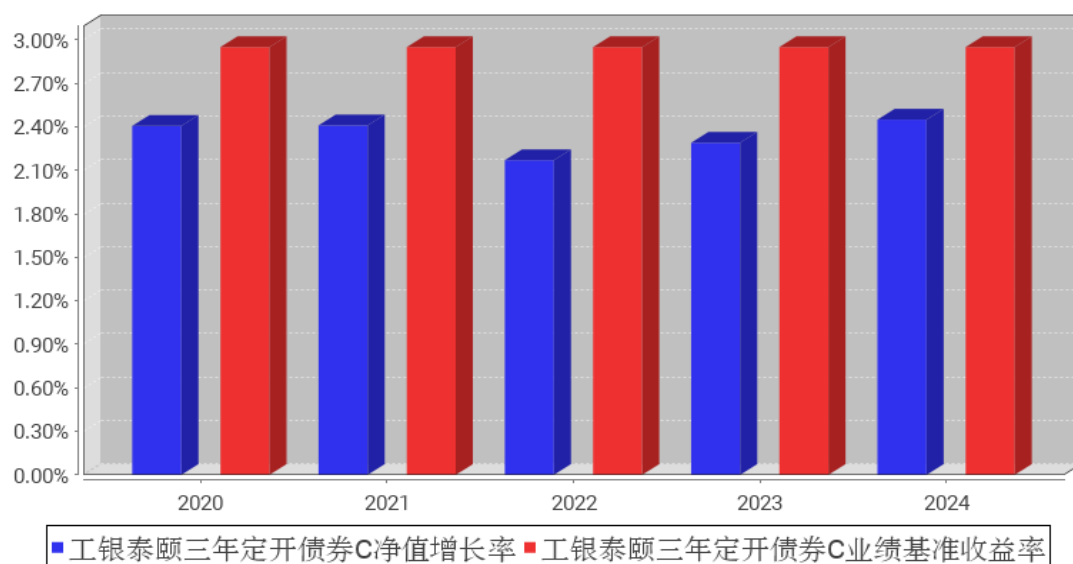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85	227,665,90 3.81	811.27	227,666,71 5.08	-
2023 年	0.243	194,115,12 7.82	686.52	194,115,81 4.34	-
2022 年	0.293	181,081,87 1.73	1,355.32	181,083,22 7.05	-
合计	0.821	602,862,90 3.36	2,853.11	602,865,75 6.47	-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36	243.19	174.85	418.04	-
2023 年	0.203	209.17	147.29	356.46	-
2022 年	0.246	374.03	437.11	811.14	-
合计	0.685	826.39	759.25	1,585.6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分别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05 年 6 月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数字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绿色投资、责任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全方位引入国内外优秀人才，组建了一支风格稳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团结协作的专业团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工银瑞信(含子公司)已拥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境内外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多项产品管理人资格和 QDII、QFII、RQFII、公募基金投顾等多项业务资格，成为国内业务资格全面、产品种类丰富、经营业绩优秀、资产管理规模领先、业务发展均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工银瑞信(含子公司)以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完善周到的服务，为境内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涵盖公募与私募、上市与非上市、境内与跨境业务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

企业年金客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等的认可和信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银瑞信(含子公司)旗下管理 254 只公募基金和多个年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 2 万亿元, 养老金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桂都	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	16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起，更名为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曼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1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安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达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7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21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1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望 2024 年，美国经济继续展现出一定韧性。一季度，美国通胀和就业数据表现超出预期；二、三季度，劳动力市场表现走弱，美联储在 9 月实施了降息 50 个基点操作；四季度，美国大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消除，叠加经济数据改善，因此尽管美联储在 11 月、12 月仍然进行了降息操作，但改变了对经济的前瞻指引，导致市场对接下来的降息预期大幅回摆。国内方面，一季度经济受益于外需和服务业的改善，总体表现平稳；二季度经济略有放缓，且表现出结构分化特征；三季度经济延续放缓，在此背景下 9 月的政治局会议及时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四季度地产成交趋于活跃、消费表现向好，经济出现明显回升迹象，但考虑到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12 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传递出积极的政策信号。债券市场方面，前三季度，融资需求疲弱，信用扩张放缓，而与此同时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对债券资产的配置需求持续上升，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在 9 月 26 日的政治局会议后，市场风险偏好出现明显波动，部分机构负债端面临赎回压力而卖出债券，债券收益率快速向上调整并持续至 10 月上旬。之后，市场逐步消化扰动因素的影响，在宽裕流动性支撑下，收益率重回下行并不断创出新低。

报告期内，货币政策持续保持宽松，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一季度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平稳，资金维持相对宽松局面，持仓资产套息利差继续处于合理的水平，组合在资产配置上维持不变；二季度超长债的发行节奏平滑，对资金面影响相对有限，宽松的流动性环境持续；三季度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组合策略保持稳定，配置持有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以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杠杆率也保持稳定；四季度银行间市场资金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组合继续稳定持有期限匹配资产。报告期内组合力求平稳运行，净值较为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1%，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5%；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5%，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从海外环境来看，较大的不确定性来自于美国新一届政府在关税、财政、监管

等方面的政策制定节奏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从国内来看，一方面是面临着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是要妥善解决好国内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以及地产高库存的问题等，内部稳增长政策的及时有效应对将非常关键。在政策层面已经明确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力度基调的背景下，预计经济下行风险可控。货币政策定调为适度宽松，预计流动性将继续保持充裕，后续的降准降息操作仍有空间。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和供求状况预计将继续对债市形成支撑，但在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市场交易结构的不稳定性意味着波动可能会加大。从追求获取收益稳健性的角度来考虑，在策略制定上要更加关注回撤控制，做好收益获取与风险控制的平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监察稽核工作，及时识别和管控法律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1、严格事前审查控制。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解读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分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管理责任部门。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新要求，督促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落实事前审核机制，事前审核产品设计、基金募集、产品运营、持续营销与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通过系统实现对组合投资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

2、持续开展事中监控与事后管理。设置专人专岗监控投资指标，通过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重点环节的监控和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强化人工审核复核。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及时提示组合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模型，采用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行为，建立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模型分析投资行为，防范发生违反行业“三条底线”的情形。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定期梳理业务流程，对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对控制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3、重视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通过新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全员合规培训、投研人员和销售人员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培训新法新规，深刻剖析行业风险事件，使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建设，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4、开展专项稽核检查。定期对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运营等核心业务和关键环节开展稽核检查，对法规落实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跟进整改情况。同时，根据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委员为委员会部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部门包括：投研部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FOF 投资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作部。

委员无法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的，应指定本部门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会，指定人员享有委员同等表决权。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委员会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作为列席人员参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6366_A8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

	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

	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贺耀	王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095,511.58	2,377,741.42
结算备付金		42,525,068.62	58,574,784.7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12,305,545,843.49	12,331,228,273.70
其中：债券投资		12,305,545,843.49	12,331,228,273.7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2,350,166,423.69	12,392,180,799.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8,662,722.17	4,373,360,133.63
应付清算款		82,167.57	110,263.7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0,246.17	1,023,742.50
应付托管费		340,082.04	341,24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82	6.8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33,712.88	353,082.29
负债合计		4,330,438,937.65	4,375,188,476.4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988,324,120.43	7,988,323,136.08
未分配利润	7.4.7.12	31,403,365.61	28,669,187.37
净资产合计		8,019,727,486.04	8,016,992,323.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50,166,423.69	12,392,180,799.90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7,988,324,120.43 份，其中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7,988,306,297.83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9 元；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17,822.6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33,698,593.14	327,906,223.25
1. 利息收入		333,698,593.14	327,906,223.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911,776.96	1,293,772.85
债券利息收入		332,786,816.18	323,907,180.20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	2,705,270.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	7.4.7.17	-	-
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		-	-
量的金融资产终		-	-
止确认产生的		-	-
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0	-	-
（损失以“-”号填		-	-
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7.4.7.21	-	-
“-”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3,297,283.55	109,812,790.3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051,985.23	12,036,525.22
2. 托管费	7.4.10.2.2	4,017,328.38	4,012,175.1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0.52	80.3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6,601,731.84	92,020,753.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		86,601,731.84	92,020,753.14
资产支出		86,601,731.84	92,020,753.1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396,246.39	1,482,754.57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29,911.19	260,50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		230,401,309.59	218,093,432.95
总额以“-”号填列）		230,401,309.59	218,093,432.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		230,401,309.59	218,093,432.95
以“-”号填列）		230,401,309.59	218,093,43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	-
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401,309.59	218,093,432.9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88,323,136.08	28,669,187.37	8,016,992,323.4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88,323,136.08	28,669,187.37	8,016,992,32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4.35	2,734,178.24	2,735,1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30,401,309.59	230,401,309.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84.35	1.77	986.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4.35	1.77	986.12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27,667,133.12	-227,667,133.1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88,324,120.43	31,403,365.61	8,019,727,486.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988,322,303.61	4,691,923.88	7,993,014,227.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88,322,303.61	4,691,923.88	7,993,014,22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2.47	23,977,263.49	23,978,09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8,093,432.95	218,093,432.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32.47	1.34	833.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32.47	1.34	833.81
2. 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94,116,170.80	-194,116,170.8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988,323,136.08	28,669,187.37	8,016,992,323.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桂才

郝炜

高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21 号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180,344,505.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

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权投资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

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095,511.58	2,377,741.42
等于：本金	2,095,312.29	2,377,534.24
加：应计利息	199.29	207.1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095,511.58	2,377,741.4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投资。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70,000,000.00	-553,044.91	7,012,939.74	419,430.83	1,576,040,464.00
	银行间市场	10,640,000,000.00	19,334,294.29	71,630,655.33	1,459,570.13	10,729,505,379.49
	小计	12,210,000,000.00	18,781,249.38	78,643,595.07	1,879,000.96	12,305,545,843.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210,000,000.00	18,781,249.38	78,643,595.07	1,879,000.96	12,305,545,843.4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70,000,000.00	-1,453,342.28	7,012,939.74	308,809.69	1,575,250,787.77
	银行间市场	10,640,000,000.00	45,716,487.63	71,434,943.18	1,173,944.88	10,755,977,485.93
	小计	12,210,000,000.00	44,263,145.35	78,447,882.92	1,482,754.57	12,331,228,273.7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210,000,000.00	44,263,145.35	78,447,882.92	1,482,754.57	12,331,228,273.70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82,754.57	-	-	1,482,754.57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482,506.53	-	-	482,506.53
本期转回	86,260.14	-	-	86,260.14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879,000.96	-	-	1,879,000.96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9,612.88	133,782.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39,612.88	133,782.29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64,800.00	9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333,712.88	353,082.2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88,305,488.06	7,988,305,488.06
本期申购	809.77	809.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88,306,297.83	7,988,306,297.83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648.02	17,648.02
本期申购	174.58	174.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822.60	17,822.60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669,137.85	-	28,669,137.85
本期期初	28,669,137.85	-	28,669,137.85
本期利润	230,400,879.48	-	230,400,879.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	-	1.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0	-	1.5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7,666,715.08	-	-227,666,715.08
本期末	31,403,303.75	-	31,403,303.75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52	-	49.52
本期期初	49.52	-	49.52
本期利润	430.11	-	430.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27	-	0.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0.27	-	0.2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8.04	-	-418.04
本期末	61.86	-	61.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77.73	140,840.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00,099.23	1,152,848.11
其他	-	84.18

合计	911,776.96	1,293,772.85
----	------------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396,246.39	1,482,754.57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96,246.39	1,482,754.57

注：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结合中债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账面余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例通过中债市场隐含违约率与违约损失率的乘积计算获得，违约损失率参数由市场数据分析法确定并可根据历史违约债券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到。此外，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

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对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前瞻性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4 年度，中性、乐观与悲观场景下的权重分别为 80%、10%、10%，用于计算中债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系数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预测值为 4.45%、6.22%、2.04%。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4,8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银行费用	7,911.19	13,301.90
合计	229,911.19	260,501.9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布分红公告，以 2025 年 3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分红公告；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51,985.23	12,036,525.2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2,386.14	451,810.3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599,599.09	11,584,714.8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17,328.38	4,012,175.1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58	47.58
合计	-	47.58	47.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20	48.20
合计	-	48.20	48.2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00,000,000.00	122,701.9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28,000,000.00	178,585.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898,469,000.00	1,779,207.91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5,511.58	11,677.73	2,377,741.42	140,840.56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3	-	2024 年 3	0.050	39,941,3	141.35	39,941,5	-

	月 15 日		月 15 日		86.61		27.96	
2	2024 年 6 月 13 日	-	2024 年 6 月 13 日	0.080	63,906,218.61	226.49	63,906,445.10	-
3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0.075	59,912,079.98	213.61	59,912,293.59	-
4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80	63,906,218.61	229.82	63,906,448.43	-
合计	-	-	-	0.285	227,665,903.81	811.27	227,666,715.08	-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	2024 年 3 月 15 日	0.040	41.22	29.23	70.45	-
2	2024 年 6 月 13 日	-	2024 年 6 月 13 日	0.065	66.98	47.91	114.89	-
3	2024 年 9 月 20 日	-	2024 年 9 月 20 日	0.062	63.89	46.07	109.96	-
4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069	71.10	51.64	122.74	-
合计	-	-	-	0.236	243.19	174.85	418.04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62,154,647.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8	15 国开 1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91	7,421,000	756,297,028.37
150314	15 进出 14	2025 年 1 月 2	102.02	2,106,000	214,860,947.39

		日			
180214	18 国开 14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91	1,353,000	137,885,790.11
200212	20 国开 1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99	2,200,000	224,382,925.71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32	753,000	76,294,668.90
200408	20 农发 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51	774,000	78,571,530.43
220313	22 进出 13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18	2,614,000	261,877,932.89
220406	22 农发 06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96	2,106,000	212,620,308.96
220412	22 农发 1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12	4,212,000	421,718,528.53
150314	15 进出 14	2025 年 1 月 3 日	102.02	4,434,000	452,371,054.48
220313	22 进出 13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18	234,000	23,442,783.59
200315	20 进出 15	2025 年 1 月 6 日	101.32	2,106,000	213,381,902.67
2228045	22 兴业银行 04	2025 年 1 月 6 日	100.67	1,053,000	106,005,234.47
合计				31,366,000	3,179,710,636.5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66,508,074.81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与内

部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对于每一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三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1）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将管控好风险作为开展业务的前提和保障，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第一道防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业务条线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和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收集和报告风险点，针对薄弱环节及时进行完善。通过对业务和产品相关制度、流程、系统的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完善、自我培训，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2）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各风险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第二道防线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为第一道防线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流程、培训和指导，主动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控提供支持，独立监控、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和风险变化情况。监督和检查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和有效性，为第三道防线开展再检查、再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基础。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风险的宣导培训、合规咨询、审查审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操作风险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的管理和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投资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

（3）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采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同时，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审议，审批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得以全面、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组织各业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

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评级团队和中央交易室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5,995,120,399.28	5,988,340,535.96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5,995,120,399.28	5,988,340,535.96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

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5,511.58	-	-	-	2,095,511.58
结算备付金	42,525,068.62	-	-	-	42,525,068.62
债权投资	12,305,545,843.49	-	-	-	12,305,545,843.49
资产总计	12,350,166,423.69	-	-	-	12,350,166,423.6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8,662,722.17	-	-	-	4,328,662,722.17
应付清算款	-	-	-	82,167.57	82,167.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0,246.17	1,020,246.17
应付托管费	-	-	-	340,082.04	340,08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2	6.82
其他负债	-	-	-	333,712.88	333,712.88
负债总计	4,328,662,722.17	-	-	1,776,215.48	4,330,438,937.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21,503,701.52	-	-	-1,776,215.48	8,019,727,486.0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77,741.42	-	-	-	2,377,741.42
结算备付金	58,574,784.78	-	-	-	58,574,784.78
债权投资	-	12,331,228,273.70	-	-	12,331,228,273.70
资产总计	60,952,526.20	12,331,228,273.70	-	-	12,392,180,799.9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3,360,133.63	-	-	-	4,373,360,133.63
应付清算款	-	-	-	110,263.71	110,263.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23,742.50	1,023,742.50
应付托管费	-	-	-	341,247.50	341,24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82	6.82
其他负债	-	-	-	353,082.29	353,082.29
负债总计	4,373,360,133.63	-	-	1,828,342.82	4,375,188,476.4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12,407,607.43	12,331,228,273.70	-	-1,828,342.82	8,016,992,323.4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取合同约定的估值方式进行估值。同时，为有效管理利率风险，也定期对本基金的

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本期末，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无。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05,545,843.49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440,885,595.07 元，属于第二层次。（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31,228,273.70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401,547,882.92 元，属于第二层次。）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05,545,843.49	99.64
	其中：债券	12,305,545,843.49	9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620,580.20	0.3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2,350,166,423.6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29,505,379.49	133.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34,384,980.21	59.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1,576,040,464.00	19.65
10	其他	-	-
11	合计	12,305,545,843.49	153.44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8	15 国开 18	10,400,000	1,059,896,118.46	13.22
2	150314	15 进出 14	10,100,000	1,030,434,742.95	12.85
3	220412	22 农发 12	7,900,000	790,972,548.77	9.86
4	2228060	22 建设银行	7,500,000	751,153,427.19	9.37

		三农债			
5	2228058	22 中国银行 绿色金融债 02	7,500,000	751,093,697.07	9.37

注：本基金持有债券的公允价值以摊余成本列示。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外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管局派出机构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工银泰颐 三年定开 债券 A	215	37,154,913.01	7,988,258,653.17	100.00	47,644.66	0.00
工银泰颐 三年定开 债券 C	49	363.73	—	—	17,822.60	100.00
合计	264	30,258,803.49	7,988,258,653.17	100.00	65,467.26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7,724.75	0.00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607.40	3.41
	合计	8,332.1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0~10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0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180,312,402.91	32,102.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88,305,488.06	17,648.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9.77	174.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88,306,297.83	17,822.60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赵紫英女士不再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4,8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措施 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规定及制度未严格执行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	---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综合实力强、研究能力突出、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向其租用专用交易单元。

（1）选择标准

- a) 财务状况良好。
- b) 经营行为规范。
- c) 合规记录优良。
- d) 研究服务能力良好，具有较为完备的研究人员队伍和研究体系。

（2）选择程序

根据以上标准，基金管理人 对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证券公司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在两个季度内与其他已合作证券公司一起参与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服务评估。根据对其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证券公司。

2. 证券公司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在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公司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费率等情况进行评估。
- （2）对于符合标准的证券公司，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证券公司，不与其续约，并根据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他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
- （3）若证券公司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128,165,898,000.00	100.00	-	-

方正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注：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章节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 月 23 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2 月 29 日
3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3 月 13 日
4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11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6 日
6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9 月 18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1 月 9 日
9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3,499,868,125.44	-	-	3,499,868,125.44	43.8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注：1、期初份额为上期期末或基金合同公告生效日当天份额。

2、期间申购份额：含买入、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份额：含卖出、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

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